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7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加快新基建”的政策精神	17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威、张锦胜二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威：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汤臣倍健跨境收购 LSG、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通达电气 IPO 等项目。

张锦胜：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达安基因 IPO、北京银行 IPO、裕同科技 IPO 等首发项目，万科 2007 年公开增发、万科 2008 年公司债、TCL 2009 年非公开发行、TCL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冷机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上市、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等资产重组项目。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蒋向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胡彦威、叶裕加、邓梓峰、黄子真为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蒋向：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港 IPO、金力永磁 IPO、富力地产 IPO、飞轮科技 IPO、康芝药业对外并购等项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Zhuhai), Ltd.

注册资本：91,647,000 元

法定代表人：Wang Xinglong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300620

董事会秘书：吴炜

联系电话：86-756-3898809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的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光库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49	2.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6.21	97.07
三、股份总数	9,164.7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股）
1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26,370,045	28.77%	-
2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5,351,880	16.75%	-
3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11,860	6.78%	-
4	XL Laser (HK) Limited	6,099,060	6.65%	-
5	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3,260	3.98%	-
6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900	2.80%	-
7	陈文生	954,878	1.04%	-
8	李莉	873,000	0.95%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609	0.86%	-
10	孙伟	700,000	0.76%	-
	合计	63,558,492	69.34%	-

（三）上市以来的筹资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946.60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3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000.00
	合计		22,0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	66,103.82 万元		

(四) 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1,760.00	5,993.27	29.37%
2018	1,807.06	7,991.72	22.61%
2019	1,806.74	5,748.42	31.43%

经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7,619.52	55,337.32	54,711.78	48,170.99
非流动资产	40,595.86	30,724.50	27,396.79	8,334.78
资产总计	88,215.38	86,061.81	82,108.57	56,505.77
流动负债	16,948.62	16,876.55	22,306.73	5,596.46
非流动负债	4,571.74	5,121.41	4,243.12	3,008.67
负债合计	21,520.36	21,997.96	26,549.86	8,60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103.82	63,475.73	55,146.87	47,642.94
少数股东权益	591.19	588.12	411.84	257.70
股东权益合计	66,695.01	64,063.86	55,558.71	47,900.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898.93	39,078.00	28,927.83	23,031.48

营业利润	3,186.00	6,660.64	9,286.07	6,897.78
利润总额	3,190.19	6,602.55	9,298.43	6,909.24
净利润	2,542.05	5,924.71	8,145.86	6,01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00	5,748.42	7,991.72	5,993.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	7,420.92	2,931.94	6,88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40	-2,860.10	1,636.41	-24,0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5	-4,054.08	2,273.91	22,32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2.91	868.24	7,827.49	4,463.0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	2.81	3.28	2.45	8.61
速动比率	2.25	2.86	2.12	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9%	27.35%	34.52%	1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0%	25.56%	32.34%	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7.03	6.13	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4.04	4.40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45	3.14	2.68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82	0.33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10	0.8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9.78%	15.71%	15.3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7	0.64	0.91
	稀释	0.27	0.64	0.90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保荐机构的自营账户持有光库科技402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20年5月12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光库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光库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光库科技除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光库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光库科技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指标更为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光库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推荐发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0年3月19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公告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光库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核查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

象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和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氟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玉玲，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情形

6、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经核查，该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的设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

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加快新基建”的政策精神

为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 年 3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新基建”显现巨大潜力。

在疫情防控期间，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在线教育等各个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资金将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建立“无源器件”+“有源器件”并行发展的格局，拓展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布局，提升在光学芯片领域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为中国光网络和 5G 等国家重大应用需求提供核心支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公司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响应国家“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政策的重要举措。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技术基于公司长期的研发、生产经验积累以及对海外资产的收购，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属于公司新进入的产品领域，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技术的应用落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折旧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处于光学元器件行业，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领域。光通信市场随着带宽需求增长、移动通信流量增长、通信网络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目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的资本支出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就会减缓，光纤激光器

和光网络设备的需求也将相应减少，从而对公司光学元器件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外延式并购的运营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对外投资收购等方式，努力实现外延式、跨越式发展，**涉及对新区域、新产品的拓展**，但由于政治环境、区域文化以及管理方式的差异，在实现对收购标的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合作研发进度、产品开发进度**等方面可能会**不及预期**。公司将有效监督收购后的资产运营管理，组建精干的当地化运营团队，**加强培训、交流**，积极推动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0,985.72 万元，主要系收购加华微捷形成，**加华微捷现阶段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终端客户包括美国谷歌、Facebook、亚马逊、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公司，中美贸易战也可能影响加华微捷最终用户的需求，从而影响业绩**。如果未来加华微捷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者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等重大变化，则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光纤激光器和光网络设备下游客户对光学元器件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经验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可能日益加剧。除此之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关系、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市场地位，将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下游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如果未来出现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等下游行业市场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或公司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以持续性获得市场订单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可能下滑，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不稳定的风险。

（七）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光学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物流不畅的影响。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亦需要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贸易争端风险

目前，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 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在短期内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十三)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在投资公司股票时，投资者应结合上述各类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十四) 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均在 40%以上。国外新冠疫情对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生产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光通信是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其在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光通信设备三个主要部分，其中光调制器是高速、长距离光通信的关键器件，主要用于光通信网络中光信号调制。

光通信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为支持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具了一系列支持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将在信息光电子、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统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并部署了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实现向全光网络跨越、加快推进城镇地区光网覆盖、加快构建4G/5G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布局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具体任务。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以系统思维构建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体系以及高端制造装备技术体系，协同攻关高端芯片、核心器件、光通信器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关键网络设备、高端服务器等关键软硬件设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指出，目前国内核心的光通信芯片及器件仍然严重依赖进口，高端光通信芯片与器件的国产化率不超过10%，要求力争在2020年实现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及器件市场占有率超过5-10%，并不断替代进口，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于2022年实现市场占有率超过30%。

随着中国光网络、5G、“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应用需求逐步推进，市场对高端光学芯片及其他核心元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综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光通信行业将快速发展，为光通信元器件生产商带来宝贵的市场机遇。

（二）发行人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能力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

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科研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光学元器件领域研发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018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快速进入高速发展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和5G产业链；2020年初，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对Lumentum及其附属公司位于意大利SanDonato及其代工厂的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的收购，进入电信级铌酸锂系列高速光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产品市场。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继续拓展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布局，努力扩大在光学芯片领域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

在市场方面，公司能够通过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品质优化等多种措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业务解决方案，公司客户遍及欧洲、亚洲、北美等区域，涉及光纤激光器、光网络设备等行业领域。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威

2020年8月20日


张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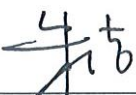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蒋 向


2020年8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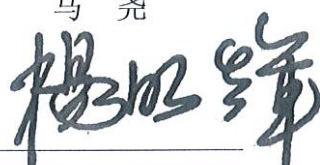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8月20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8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2020年8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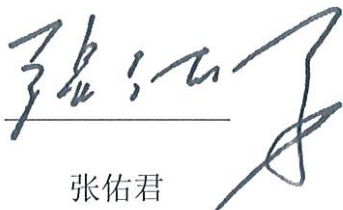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威同志和张锦胜同志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 威


张锦胜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已经授权保荐代表人李威和张锦胜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张锦胜和李威近三年的执业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威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审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锦胜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2. 最近三年内，李威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最近三年内，张锦胜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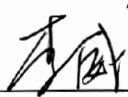
3. 最近三年内，李威担任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张锦胜担任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威、张锦胜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威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